

雷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雷州市 2026 年度第十二批次城镇建设用 地征地项目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号）有关规定精神，拟定雷州市 2026 年度第十二批次城镇建设用征地项目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如下：

一、对 2026 年度第十二批次城镇建设用征地项目涉及的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养老保障。

二、征地社保费补贴对象：征地项目涉及应参加养老保障的被征地农民户数为 1 户。

三、征地社保费筹集。征地面积 18.4635 亩，按每亩平均征收农用地综合区片地价（6.5 万元/亩）的 30%的比例计提，需计提费用 36.003825 万元。

四、根据《关于进一步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完善相关政策的通知》（粤人社〔2025〕48 号）规定，已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被征地农民，可自愿选择“专账管理”，将征地社保费用于补贴本人的城镇职工养老保险个人缴费，按照“先缴后补”原则列支。被征地农民可填报《被征地农民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补贴申请表》，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在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交被征地农民参保人员名单时统一收集，一并提交申请表。

雷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6年4月3日

